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虹玉

電話：06-390113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kle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00829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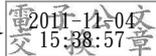
主旨：銓敘部函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兼）領月退休（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退休（職）人員，因國家情報工作法第24及第25條原因致喪失人身自由期間，其退休給與由其親屬代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10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497456號函辦理。
- 二、銓敘部原函影本、國家安全局原令影本及政府各機關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應配合辦理事項辦法逐條說明影本各乙份上傳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區」，請逕行下載參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